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他字第1號

原告 黃皓岑
被告 布袋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秉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勞簡字第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

01 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訴
02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966元，應徵第一審
03 裁判費1,440元，因原告已繳納480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
04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480元），
05 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06 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07 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1 勞動法庭法官 陳威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4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方澄晴